

ICS11.020
C07

团 体 标 准

T/CHAS 20-1-2—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

Part 1-2:General principles—Standard framework and system diagram

2021-11-20 发布

2022-1-1 实施

中国医院协会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2
4.1 指导思想	2
4.2 编制原则	3
5 标准框架	3
6 标准明细表	4
参考文献	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第1部分：总则》包括以下部分：

- 第1-1部分：总则 标准化工作指南
- 第1-2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 第1-3部分：总则 标准通用术语
- 第1-4部分：总则 标准应用规范

本标准是第1-2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北京积水潭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院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陆进，梅丹，钟明康，缪丽燕，卢晓阳，姜玲，杜光，高申，蒋学华，沈群红，赵荣生，徐彦贵，赵庆春，吴玉波，吕迁洲，黄品芳，龚志成，徐珽，方来英，刘丽华，李永斌，冯丹，刘月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框架、体系表和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的编制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1 部分 标准化

T/CHAS 10-1-1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1-1 部分：总则 标准化工作指南

T/CHAS 10-1-2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1-2 部分：总则 标准文本编制规范

T/CHAS 10-4-5-2019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4-5 部分：医疗管理 用药安全管理

T/CHAS 10-2-7-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2-7 部分：患者服务 门诊处方

3 术语和定义

T/CHAS 10-4-5-2019、T/CHAS 10-2-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医疗机构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药学为基础，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的药学技术服务和相关的药品管理工作。

[T/CHAS 10-4-5-2019，定义 3.1]

3.2

药学服务 pharmacy practice

由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优化患者治疗效果和节约治疗费用而进行的相关服务，旨在发现和解决与患者用药相关问题。

3.3

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 pharmacy and therapeutics committee, 简称 P & T

医疗机构监督、指导本机构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的药事管理工作机构，旨在建立药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则、控制和管理用药，达到促进药物合理使

T/CHAS 20-1-2—2021

用及降低医疗成本，节约医疗卫生资源的目的。

3.4

药学部门 pharmacy department

负责药品管理、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和药事管理工作，开展以患者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工作，组织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的部门。

3.5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pharmacists and technicians staff

按照《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和药士。

[T/CHAS 10-4-5-2019, 定义 3.4]

3.6

临床药师 clinical pharmacist

以系统药学专业基础知识为基础，并具有一定医学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直接参与临床用药，促进药物合理应用和保护患者用药安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7

临床药学 pharmacy practice

药学与临床相结合，直接面向患者，以患者为中心，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3.8

药品 medicine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T/CHAS 10-4-5-2019, 定义 3.2]

3.9

处方 prescription

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纸质处方和电子处方。

[T/CHAS 10-2-7-2018, 定义 3.1]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4.1 指导思想

- 4.1.1 围绕医疗机构用药管理的全流程，参照现行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内外标准，对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管理提供指导。
- 4.1.2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框架按照《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框架格式，共有总则、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 4 个系列，共 51 个分册。
- 4.1.2.1 总则系列是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编制目标、编制原则和技术要素，适用于编制指导《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包括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框架与体系表、标准通用术语和标准应用规范 4 个分册。
- 4.1.2.2 临床药学服务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围绕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中的组织与制度建设、人员资质管理、服务范围、信息管理，开展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开展临床药学服务包括药学门诊、处方审核、药物重整、用药咨询、用药教育、药学查房、药学监护、居家药学服务、药学会诊、药学病例讨论、治疗药物监测、药学科普、互联网+药学服务等管理规范，共 13 个分册。是针对“用药患者”的服务，根据服务患者分类：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居家患者及互联网+药学服务的患者。
- 4.1.2.3 药学保障服务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保障、药品调剂、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用药监护和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品、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超说明书用药、兴奋剂药品、输液安全和疫苗的重点药品管理等工作各要素的规范。围绕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提供的药学保障和药学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标准范畴，共 13 个分册。
- 4.1.2.4 药事管理系列是针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部门管理体系、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应急药事管理、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患者用药安全文化、药学研究、教育与教学、药学培训管理、处方点评、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体系及药品不良事件管理和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医疗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易制毒药品的特殊药品管理、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中药注射剂、生物制剂和糖皮质激素的药品临床应用过程中需要给予特殊关注的药品进行标准化管理等药事管理规范，共 21 个分册。

4.2 编制原则

- 4.2.1 标准编制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通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原则。内容包括：
- 科学性：通过文献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等领域问题进行调研，并参照了现行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内外标准，分析总结，结合国内现状，拟定了符合医疗机构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的管理规范，内容准确齐全，专业术语规范，体例风格统一，与国际接轨；
 - 系统性：注重约束性和一致性，各章节严整有序、协调配合、形成体系和合乎逻辑；
 - 通用性：本标准旨在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有针对性地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活动，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
 - 可操作性：本标准起草遵循国家标准、政策、规范要求，收集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并在借鉴了国内外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管理制度和经验基础上起草，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覆盖医院用药管理的全流程，标准条款便于直接使用，宜作为医疗机构质量管理抓手，为医院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标准化管理提供指导；
 - 可扩展性：本标准的拟订结合了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编写，同时也符合基本法规制度，还可根据医疗服务管理发展的需要扩充和调整。
- 4.2.2 标准文本编制规范中涉及编制原则和技术要素引用 T/CHAS 10-1-2—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 1-2 部分：总则标准文本编制规范。

5 标准框架

T/CHAS 20-1-2—2021

- 5.1 按GB/T13016标准体系构建与要求设计《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和体系表。
- 5.2 本团体标准是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的系列标准体系。体系框架由总则、临床药学服务、药学保障服务和药事管理4个系列构成，共51个标准分册。具体内容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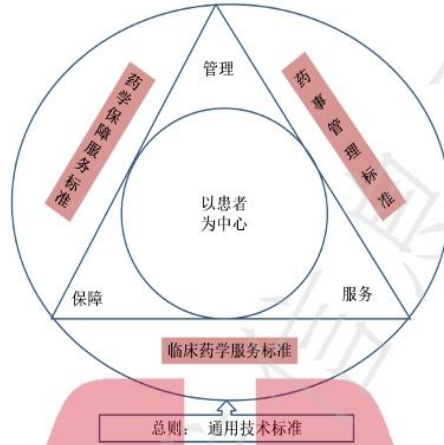


图1《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

总则			
1.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1.02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1.03 标准通用术语	1.04 标准应用规范
临床药学服务 2.01 药学门诊 2.02 处方审核 2.03 药物重整 2.04 用药咨询 2.05 用药教育 2.06 药学查房 2.07 药学监护 2.08 居家药学服务 2.09 药学会诊 2.10 药学病例讨论 2.11 治疗药物监测 2.12 药学科普 2.13 互联网+药学服务	药学保障服务 3.01 药品保障 3.02 门诊处方 3.03 临床用药 3.04 药品监护 3.05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3.06 医疗机构制剂 3.07 重点药品管理 3.07-1 高警示药品 3.07-2 易混淆药品 3.07-3 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 3.07-4 超说明书用药 3.07-5 兴奋剂药品 3.07-6 输液安全 3.07-7 疫苗管理	药事管理 4.01 药事管理和药学部门管理体系 4.02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4.03 应急药事管理 4.04 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4.05 患者用药安全文化 4.06 药学研究 4.07 教育与教学 4.08 药 学培 训 4.08-1 临床药师学员培训 4.08-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4.08-3 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 4.09 处方点评 4.10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体系 4.11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4.11-1 药品不良反应 4.11-2 用药差错 4.11-3 药品质量问题 4.12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4.12-1 特殊药品 4.12-2 抗菌药物 4.12-3 抗肿瘤药物 4.12-4 中药注射剂 4.12-5 生物制剂 4.12-6 糖皮质激素	

图2《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结构框架

6 标准明细表

表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体系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说明
第1部分 总则			
1	1.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编制目标、编制原则和技术要素。适用于编制指导《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 该标准参照T/CHAS 10-1-3—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一部分：1.01总则标准化工作指南、1.02总则标准文本编制规范。
2	1.02	标准框架与体系表	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编制框架、体系表和编制原则。适用于编制指导《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
3	1.03	标准通用术语	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各分册所涉及的共用名词和术语的定义、中英文名称等。
4	1.04	标准应用规范	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团体标准在医疗机构中的应用方法等。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5	2.01	药学门诊	针对医疗机构药学门诊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6	2.02	处方审核	针对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中的基本要求、审核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7	2.03	药物重整	针对医疗机构药物重整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8	2.04	用药咨询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为患者、患者家属、医务人员等提供用药咨询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9	2.05	用药教育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向患者提供用药教育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0	2.06	药学查房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开展药学查房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查房准备、查房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1	2.07	药学监护	针对医疗机构药学监护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2	2.08	居家药学服务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提供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3	2.09	药学会诊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开展药学会诊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诊准备、会诊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4	2.10	药学病例讨论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开展药学病例讨论工作的基本要求、讨论准备、讨论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5	2.11	治疗药物监测	针对医疗机构药师开展治疗药物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等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6	2.12	药学科普	针对公众进行药学相关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的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17	2.13	互联网+药学服务	针对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以实体医疗机构药师为主体，提供在线药学咨询、电子处方审核、药品配送、指导患者合理用药、用药知识宣教等“互联网+药学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和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T/CHAS 20-1-2—2021

18	3.01	药品保障	本标准规范了药品保障的准入管理,明确了药品采购、仓储作业、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供应和药品质量与供应风险监控等主要质量安全管理要素,并提出了药品保障的基本评价指标。 该标准引用T/CHAS 10-3-6—2019.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3-6部分:医疗保障药品保障[S].2019.
19	3.02	门诊处方	本标准规范了授权管理、门诊和急诊处方开具、处方调剂、处方保管与监管。 该标准引用T/CHAS 10-2-7—2018.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2-7部分:患者服务门诊处方[S].2018.
20	3.03	临床用药	本标准规范了病区药品管理、用药医嘱和用药服务等主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的临床用药服务,明确了药品保管、基数药品、抢救车药品、特殊药品、自带药品、临床试验药品、医嘱开具、医嘱审核、医嘱执行、口头医嘱、临床药师制、药学会诊、药物重整、出院用药、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和治疗药物监测各要素。 该标准引用T/CHAS 10-2-11—2019.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2-12部分:患者服务临床用药[S].2019.
21	3.04	药品监护	针对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采购、处方/医嘱开具、转抄、药品调配、药品使用与监护、监测及管控等用药全过程的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的技术服务。
22	3.05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针对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技术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设备设施和流程要求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23	3.06	医疗机构制剂	针对医疗机构制剂生产及检验技术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设备设施和流程要求各要素的管理规范。。
24	3.07	重点管理药品	3.07-1 高警示药品:针对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的管理规范。
25			3.07-2 易混淆药品:针对医疗机构易混淆药品(包装相似、听似、看似药品、一品多规或多剂型药物)的管理规范。
26			3.07-3 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针对医疗机构抢救车及病区基数药品的管理规范。
27			3.07-4 超说明书用药:针对医疗机构超说明书用药的管理规范。
28			3.07-5 兴奋剂药品:针对医疗机构兴奋剂药品的管理规范。
29			3.07-6 输液安全:针对医疗机构输液安全管理、输液前评估、输液中监测、输液后持续改进、输液职业防护、输液不良事件处置、输液质量评价等患者服务的管理规范。 该标准引用T/CHAS 10-2-34-2020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2-34部分:患者服务输液安全[S].2020.
30			3.07-7 疫苗管理:针对医疗机构疫苗临床应用的管理规范。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31	4.01	药事管理和药学部门管理体系	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部门涉及药事管理体制架构,明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中的制度与组织建设、药品遴选供应、用药管理、临床使用、药品评价与监管等管理规范;明确医疗机构药学部门组织机构与管理、人员管理、药品管理、药品质量安全管理、特殊药品管理等管理规范;药品调剂室、临床药理学室、药库、质量监控室、实验室、制剂室、静脉用药调配中心等部门管理规程;信息、教学和科研等管理规范。 该标准参照T/CHAS 10-4-5—2019.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4-5部分:医疗管理用药安全管理[S].2019.

T/CHAS 20-1-2—2021

32	4.02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明确药品质量管理组织、制度体系建设、质量监管、风险控制、不良事件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管理及控制要求。
33	4.03	应急药事管理	明确医疗机构应急药事管理组织与制度、应急响应与预案、人力资源管理、应急药品及物资保障、应急药品目录、捐赠药品管理、临床药学服务管理、中毒急救、应急培训、演练与常态化及善后管理等方面要求。
34	4.04	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明确医疗机构与药品相关的自动化与信息技术发展规划、保障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及药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及自动化设备的用药安全管理,提供药学相关信息和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开展数据分析、数据使用安全等管理要求。
35	4.05	患者用药安全文化	针对医疗机构建立患者用药安全文化机制、培训、宣传、教育、标识预警、激励及分析改进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6	4.06	药学研究	明确医疗机构针对药学部门开展药学研究与临床研究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
37	4.07	教育与教学	明确医疗机构针对药学人员的继续教育、临床药师培训、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教学、院校教育等教学管理规范。
38	4.08	药学培训管理	4.08-1 临床药师学员培训:明确医疗机构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的组织、资格、申报、招生、培训、考核等方面管理规范。
39			4.08-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明确医疗机构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工作的组织、资格、申报、招生、培训、考核等方面管理规范。
40			4.08-3 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明确医疗机构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资格、申报、招生、培训、考核等方面管理规范。
41	4.09	处方点评	针对医疗机构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临床药物合理应用的管理规范。
42	4.10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体系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药品安全性评价(不良反应研究)、有效性评价(临床疗效研究)、体内药理学特性评价(吸收、分布、代谢、清除)、药品质量评价(质量、原料、工艺、标准、包材)、药品顺应性评价、临床药物经济性评价、药物临床使用与评价与监测、药品信息服务评价、药品评价在相关领域的应用等方面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作为医疗机构各类药品准入、药品临床合理使用、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工作评价与改进工作的管理规范。
43	4.11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4.11-1 药品不良反应:针对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开展的药品不良事件管理规范。
44			4.11-2 用药差错:针对医疗机构用药差错开展的药品不良事件管理规范。
45			4.11-3 药品质量问题:针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问题开展的药品不良事件管理规范。
46	4.12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4.12-1 特殊药品:针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管理规范。
47			4.12-2 抗菌药物:针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临床应用管理、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工作的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48			4.12-3 抗肿瘤药物:针对医疗机构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49			4.12-4 中药注射剂:针对医疗机构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50			4.12-5 生物制剂:针对医疗机构生物制剂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51			4.12-6 糖皮质激素:针对医疗机构糖皮质激素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T/CHAS 20-1-2—2021

参考文献

- [1] GB/T 24421.2-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标准体系.
- [2] GB/T 13017-201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3] GB/T 36311-2018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和要求.
- [4]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2-7部分: 医疗服务门诊处方管理[S]. 2018.
- [5]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4-5部分: 医疗管理用药安全管理[S]. 2019.
- [6]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2-12部分: 患者服务临床用药管理[S]. 2019.
- [7]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3-2部分: 医疗保障药品保障管理[S]. 2019.
- [8]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2-34部分: 患者服务输液安全[S]. 2020.
- [9]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团体标准第4-6部分: 医疗管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S]. 2018.
- [10]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一): 通则、药学门诊、处方审核、药物重整.中国药房[J], 2019, 30(23): 3169-3180.
- [11]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二): 用药咨询、用药教育、药学查房、用药监护、居家药学服务.中国药房[J], 2019, 30(24): 3313-3324.
- [12]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编写组.《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 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医药导报[J], 2019, 21(12): 1535-1556.
- [13] 中国药师协会. 药师药学服务胜任力评价标准(试行), 2017.
- [1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6)第149号.
- [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7)第35号.
- [16] 执业医师法.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 [17]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令第10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卫医政发(2011)11号.
- [21] 处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 2007.
- [22]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卫医管发(2010)28号.
- [23]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 [24]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职改字(1986)第20号.
- [2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4号, 2012.
- [2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1号, 2011.
- [27]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卫生部令(2005)第42号.
- [28] 关于印发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卫医政发(2010)99号.
- [29]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的通知. 国中医药发(2009)4号.
- [30]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 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 [3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国卫办医发(2015)43号.
- [33]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规财发(2010)64号.

- [3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
- [3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 国中医药发(2009)4号.
- [36]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 国卫医发(2020)26号.
- [37] 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卫医发(2007)38号.
- [38] 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卫医发(2007)39号.
- [39] 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国卫医发(2020)1047号.
- [40]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函(2020)487号.
- [4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发(2005)237号.
-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EB/OL]. [2021-10-13].
- [43]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 国卫医发(2020)2号.
- [44]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8)45号.
- [45] 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26号.
- [4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级中医医院、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有关文件的通知. 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
- [47] 合理用药国际网络(JNRUD)中国中心组临床安全用药组, 中国药理学学会药源性疾病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 等. 中国用药错误专家管理共识[J].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2014, 16(6):321-326.
- [48]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高警示药品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药理学学会药源性疾病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高警示药品临床使用与管理专家共识[J].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2017, 19(6):409-413.
- [49] 中国药品综合评价指南项目组. 中国药品综合评价指南参考大纲》第二版, 药品评价, 2015, 8. DOI: 10.3969/j.issn.1672-2809.2015.08.001.
- [50]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编著.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医院评审标准(第6版).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17年3月第1版.